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场地外仓储物扩展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99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11260005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址范围之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境内存放的仓储物遭受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一附加地址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